

证券代码：002071

证券简称：*ST 长城

公告编号：2020-075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7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0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下午3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非凡先生

（六）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所持股份 170,288,0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2.4093 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 195,7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73 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所持股份 170,287,0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.4091 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4,7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71 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所持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2 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2 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70,287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 %；

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94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1 %；

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9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70,287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 %；

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94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1 %；

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9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70,28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95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 170,28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95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70,287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4 %;

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 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94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1 %;

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9 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同意 170,28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95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炜衡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炜衡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2、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